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 告 人 林志城

相 對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5萬元，惟抗告人僅取得其中1,104萬7,950元，其餘款項均未取得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已經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其票面已具備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

01 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發票人簽名之絕
02 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且票面記載受款人為相對人，未載到期日
03 則為見票即付，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
04 條之規定，屬於有效之本票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
05 合法之處。至於抗告意旨陳稱相對人未交付系爭本票所載票
06 面金額之足額款項乙節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
07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
08 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
09 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6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張凱銘